

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波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举手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议案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)

与会监事签字：

刘 波 (签字)： 刘波

张秀丽 (签字)： 张秀丽

李卫星 (签字)： 李卫星

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21日